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補字第421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臣洋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1092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3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謝鎮光